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（修订后）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
1	董事会议事规则	是
2	股东会议事规则	是
3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是
4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是
5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是
6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是
7	重大投资决策制度	是
8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是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以上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